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雨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9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韓雨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韓雨珊於民國113年3月前之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劉慧玲」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尚無證據顯示為有別於韓雨珊前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分工既定，韓雨珊遂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之某日，以LINE向沈豐益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沈豐益陷於錯誤，因而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19日10時許交

付現金，韓雨珊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於113年3月19日10時前之某時，自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偽造工作證，再於113年3月19日10時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大樓之人行道前，假冒為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恆公司）之投資專員林姿儀，向沈豐益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開立上開偽造收據交付沈豐益，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復收受沈豐益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沈豐益、林姿儀及立恆公司。嗣韓雨珊收受沈豐益交付之現金40萬元得逞，隨即搭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復將前揭贓款均轉交予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

二、案經沈豐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準此，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韓雨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378、390至391頁），核與告訴人沈豐益於警詢時指訴之

情節（見偵卷第11至12頁反面、15至1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及假投資APP擷取照片（見偵卷第21至22頁）、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另案遭查獲時之外觀照片（見偵卷第24至25、27、50至51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金訴卷第43頁）、強運租車有限公司114年4月23日函文暨所附之汽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見金訴卷第59至63頁）、被告租車時留存門號之遠傳資料、中華電信資料查詢（見金訴卷第115至116、187至193、227至229頁）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6頁，金訴卷第4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上揭犯罪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

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下均僅針對有期徒刑為說明、比較）：

⑴關於刑罰法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針對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在無刑之加重、減輕情況下（至實際刑之加重、減輕情形，詳下述），本案之宣告刑範圍乃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嗣則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經查，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無刑之加重、減輕情況下，其本案之宣告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⑵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之自白寬典）；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現行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之自白寬典）。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

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被告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獲致報酬等事項，綜合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規定：

①行為時法：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無行為時之自白寬典適用，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同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規定，調整宣告刑之範圍，即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本案之宣告刑範圍乃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裁判時法：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故無裁判時之自白寬典適用，且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規定業經刪除，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範圍，即為宣告刑之範圍，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⑷準此，經整體適用之綜合比較結果，因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所得宣告刑之最高度刑較低而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㈡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被告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其偽造署押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所吸收，且被告上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施以詐術面交取財，並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主觀上係基於概括之犯罪決意，客觀上著手階段屬密接，各自然意義之行為間復具事理關聯性及方法、目的之關聯性，具行為之局部同一性，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始不致過度評價。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1.所示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不適用刑之減輕規定之說明：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職權比較新舊法，審究被告有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寬典適用，合先敘明。

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不僅適用之要件較為嚴格，法律效果亦自義務減刑修正為裁量減刑而較為不利，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另前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與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寬典之要件不符，尚無適用。

⑶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刑寬典要件未合，亦無適用。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為一己私利，自甘墮為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為詐術方法，破壞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社會公信，不僅增長詐騙、洗錢歪風，尚且徒增追訴機關查緝、溯源之勞力、時間成本，並對洗錢防制產生負面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對於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社會公信所生負面影響程度，及導致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產生之洗錢金流規模等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併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積極展現彌補之意（見金訴卷第373至374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審金訴卷第17至28頁），暨其自敘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出監後須扶養母親，入監前從事技術員及繪圖設計，每月收入約5萬元，犯罪動機係因想籌錢，欲從事領現工作而誤入歧途，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390頁），及衡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望法官從輕量刑，給被告早日出監工作還錢機會之意見（見金訴卷第3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綜觀卷內所存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致違法行為所得，故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從諭知犯罪所得沒收。

㈡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沒收之法律規定有下列修正、制定：

1.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3.綜上，關於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關於被告本案詐欺犯罪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說明如下：

⑴揆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係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準此，上開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收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40萬元款項，均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無證據堪認前開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⑵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從事車手時使用的手機有1支還在家裡等語（見金訴卷第391頁），顯見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遂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惟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無論是否仍屬於被告，均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面交取款時的假工作證已經不見了等語（見金訴卷第388、391頁），參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收據，付款者欄簽有告訴人之署名，且被告係使用假名「林姿儀」等情，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收據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6頁）在卷可憑，足見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均為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不問是否屬於被告，均應予宣告沒收。

③本院既已諭知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自無庸再依前揭刑法偽造文書之沒收特例，重複宣告沒收上開偽造私文書所載之偽造印文及偽造署名。另衡以現今電腦套繪列印之技術下，印文之產生已非必然以印章之存在為前提，本案亦無事證足認上開偽造私文書所載之偽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用產生，爰不予諭知沒收印章。此外，因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經宣告沒收即可剝奪文書之功能性，且上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本身價值均屬低微，無從透過追徵價額之方法達成剝奪犯罪工具或防止再投入犯罪之預防目的，足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虛耗執行量能，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承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宗略稱
114年度金訴字第844號卷	金訴卷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1號卷	審金訴卷
113年度偵字第31796號卷	偵卷

附表一：

編號	文書名稱	文書數量	性質	偽造印文位置
1	收據	1張	偽造私文書	⑴「用印處」欄之「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⑵「經手人」欄之「林姿儀」署名1枚
2	工作證 （姓名：林姿儀）	1張	偽造特種文書	無

附表二：

物品及數量
被告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品牌及型號均不詳之智慧型手機1支（含不詳門號之SIM卡1張）